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自2017年10月9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7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经深入研究和论证，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达到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自2017年10月1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各项相关工作,并履行相关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